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罚决〔2023〕0036号

涑水建良印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3J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明义镇
三义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等证据证明。（阐述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；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，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基准值：100000元，1、3天以内减20000元，2、有组织排放减20000元，3、一般排污单位减10000元，4、初犯减20000元，5、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10000元，6、配合调查减10000元，7、立即整改减10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20000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
2023 年 8 月 4 日

